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一、第三届董事会及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欧阳建平先生、宋晓峰先生、师海峰先生、凌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力先生、王立华先生、杨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杨晓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的董事会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说明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候选人比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珠林先生、杜江龙先生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后离任，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王珠林先生、杜江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以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备查文件

- 1、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件1：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

附件1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欧阳建平，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机系，硕士学位。1997年3月至1998年3月，就职于航天部二院706研究所，任工程师；1998年5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IBM，任Lotus部门高级工程师；2000年，就职于博瑞琪集团，任网络事业部总经理；2001年至2003年，就职于北京义驰美迪技术有限公司，任事业部总经理；2003年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至今，兼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欧阳建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8,105,854股，占公司总股本21.79%，通过北京天阳宏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0,050,117股，占公司总股本14.85%，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36.63%；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宋晓峰，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计算机专业，获专科学历。2000年至2005年，就职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任经理；2005年至2007年，任天阳有限经理；2007年至2011年任厦门赞扬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至今，兼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宋晓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

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师海峰，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新加坡国立大学工程专业，硕士学位。1994年至1996年，就职于哈尔滨工业大学321教研室任助理研究员；2000年至2004年，就职于新加坡Sybase亚洲开发中心，任高级软件工程师；2004年至2008年，就职于武汉华工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08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至今，兼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师海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凌云，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钢铁学院分院机电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01年7月参加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产业经济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班学习，按教学计划完成全部学业，达到硕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1998年至2005年在中国财务公司协会中财联投资咨询公司担任总经理，2006年至2015年在北京鼎新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并同时在北京国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年至今在北京晟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和风控总监；2018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凌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附件2

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力，男，中国国籍，1979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年7月至2001年8月，任厦门厦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2002年2月至2002年9月，任台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2005年6月至2013年3月，先后任深圳证券交易所财务部经理，北京工作组经理；2013年9月至2021年5月，担任上海景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0年4月，担任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5月至2021年5月，担任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5月至今，担任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深圳东旭达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立华，1963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执业律师。1984年7月至1992年12月，曾先后任北京大学法律系科研和研究生办公室主任，北京大学法律系党委委员、系科研办公室主任，北京大学法律系系主任助理、系党委委员；1992年12月至2011年7月，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主任；1998年1月至今任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05年1月至2007年4月，任中国证监会第七届、第八届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2005年3月至2009年4月，任第七届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2006年8月至2012年4月，任

中国证监会原第三届、新第一、二、三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兼职委员；2006年11月至2011年10月，任北京市西城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人大代表、区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2009年9月至2017年2月，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12月至2014年9月，任第一届北京市西城区律师协会会长；2011年5月至2018年2月，任北京市西城区第一届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2012年9月至2014年8月，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七届上市委员会委员；2014年9月至今，北京市西城区律师协会名誉会长；2011年8月至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党委书记；曾任海南矿业、步长制药独立董事，现任民银资本、乐普医疗独立董事。

王立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杨晓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9月出生，北方交通大学物资流通工程硕士、中国香港科技大学金融分析专业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至2004年，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中国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4年至2006年，任华为技术投资（中国香港）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高级经理；2006年至2009年，任RSMNelsonWheeler（HongKong）CPAs总监；2009年至2013年，任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3年至2022年2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2年3月至今，任深圳光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晓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